

黄淮学院文件

院文〔2023〕170号

关于印发《黄淮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黄淮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修订）》已经学校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淮学院

2023年8月30日

黄淮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环节之一。为进一步规范实验教学管理、深化实验教学改革、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培养具备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特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实验教学的基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实验技能的基本训练，使学生了解科学实验的主要过程和基本方法，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创新能力和科学素养，树立积极主动的探索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使学生初步学会科学研究的实验方法。

第三条 实验教学必须遵循自身的客观规律，要与理论课教学相辅相成，贯彻科学性与思想性相统一，理论联系实际等教学原则。

第二章 实验教学体系和实验项目

第四条 实验包括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简称为“实验课程”）和课程内设置的实验（简称为“课程实验”）两种基本形式。实验类型分为演示性、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探究性和创新性实验等。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和实验教

学特点，进行全面、系统、科学地设计实验教学体系。实验的设置要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要求，遵循学生认识规律和专业实验技能训练特点，突出实践性和应用性，按照认知—验证（基础）—综合—设计—探究和创新的层次，构建分层次、多模块，与理论教学既有机结合又相对独立的实验教学体系。

第六条 在实验教学方案设计中要根据专业的特点，合理安排各类实验所占的比重，增加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比重，逐步开设探究性和创新性实验。

第七条 全校所有专业基础课实验开出率要达到 100%，专业课实验开出率要达到 95%以上，非演示性、验证性的实验占实验总数比例达到 80%以上，每年实验项目更新率不低于 5%。实验项目的开设与变更不可随意进行，必须考虑实验室实际，经过专家论证才能让学生进行操作。

第八条 实验项目开设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基本要求；
- （二）既注重基本技能训练，又着眼于能力培养；
- （三）项目类型既力求全面，又要合理选取经典性项目与反映现代科技水平的项目；
- （四）注意前后课程的相互衔接，避免重复设置实验项目；
- （五）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实验兴趣，培养学生的科学素养。

第三章 实验课程标准和实验教材

第九条 实验课程标准是实验教学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是组织实施实验教学、规范实验教学过程、检查实验教学质量、指导实验室建设的重要依据。凡列入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实验、实验课程均须制定实验课程标准，批准后的实验课程标准不得擅自变动。其中，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需单独制定课程标准；课程内设置的实验，不再单独编写，纳入理论课程标准。

第十条 实验课程课程标准应包含以下内容：课程简介、课程目标、实验教学内容与要求、实验课程目标考核与评价方式、实验指导材料及指导书等。

第十一条 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应随培养方案和实验课程标准的变化作相应修订。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审定其内容，不断更新实验教学内容，以确保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的质量。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学科发展和实验课程标准优先选用统编、新近出版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没有合适的实验教材时，条件成熟的可以组织具有丰富实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实验人员编写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等相关资料。

演示性、验证性实验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主要内容有：实验目的要求、原理、步骤；实验装置系统介绍；主要仪器设备结构原理、性能与使用注意事项；操作规程与方法；原始记录要求及实验报告的内容和要求等。

综合性或设计性实验由教师指导学生积极参与拟定实验

方案、选择所用实验装置、确定实验方法、整理数据、分析实验结果等。有条件的专业可逐步开设探究性实验和创新性实验，鼓励教师将科研项目、实际项目、工程案例等转化为探究性实验和创新性实验。

第四章 实验教学组织

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学校教学安排，落实实验指导教师，制定实验教学任务书。实验教学任务书经教务处审核后，各教学单位下达给实验指导教师。实验指导教师根据实验课程标准，制定实验进程安排表。实验进程安排表必须明确实验课程名称、实验教师、实验场地、实验时间、实验组别及各实验小组人数，确保实验过程中人数与仪器设备台（套）数的比率满足要求。各教学单位自行编排实验课程表并及时发布。

第十三条 新入职或首开实验的实验指导教师必须进行试讲、试作实验。试讲、试作完成后并经学院、实验室负责人组织审查并认可后，方可独立指导实验。试讲、试作相关材料记录要存档。

第十四条 实验指导教师要在开课前将实验进程安排表通知相关实验室，以便合理安排实验。实验课程表一经确定，要严格执行，调停课手续与理论课相同。

第十五条 实验室在实验开出前应准备好实验必需的各

种条件。实验结束后，验收并妥善保管实验低值易耗品，维护实验仪器设备，做好安全检查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第十六条 实验要合理分组，使学生在实验中有充分动手动脑机会，以保证实验教学质量。实验过程中，实验指导教师不得离开实验室，要经常巡视检查，进行规范指导。

第十七条 实验指导教师职责：

（一）认真研究实验项目，编写实验课程标准、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等相关资料；

（二）根据实验教学任务书认真填写《黄淮学院实验进程安排表》；

（三）做好安全教育，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学生防火、防水和防止触电等实验安全培训，保障学生实验操作安全；

（四）加强实验教学全程管理，扼要讲解实验原理、方法、注意事项及主要仪器设备的使用，指导学生正确操作，督促、检查学生实验进度和质量；

（五）负责对学生实验报告的评阅和实验成绩的评定与分析；

（六）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和生产实践工作，自行开发、设计制作仪器设备和装置，提高实验技术水平；

（七）参与实验仪器设备的维护，保证实验仪器设备完好率；

（八）填写实验室使用记录等材料，督促学生填写仪器设备使用记录；

（九）负责实验教学相关资料的归档工作；

（十）积极参与实验室开放工作，对学生的理论及实践活动、科技创新活动等进行指导。

第十八条 学生实验要求：

（一）实验操作前，要认真预习，明确实验目的和要求，了解实验原理、实验步骤、所用仪器设备和实验安全注意事项，经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实验。未预习或检查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实验。进入实验室必须保持安静，注意环境卫生，爱护公物。

（二）实验过程中，要听从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和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仔细观察实验现象，准确记录实验数据，节约水电和试剂耗品，爱护实验仪器设备，注意实验安全。如发生事故时，应迅速停止实验，采取措施制止事态扩大，并立即向指导老师报告。使用大型、精密仪器，应先了解其性能和操作方法，经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室管理人员同意，方可进行操作。实验中不动用与本实验无关及他人使用的仪器设备、材料和元件，如损坏丢失仪器、配件、工具等，应查清原因，及时上报，并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三）实验完毕后，应认真填写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整理实验仪器和实验材料，做好卫生清洁，及时切断电源、关好水龙头，经实验指导教师验收合格后方可离开实验室。实验完成

后，独立或分组完成实验报告，要求图表清晰、字迹工整、原始数据齐全、数据处理准确、分析问题简明扼要、表达清楚，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实验报告。不得抄袭实验内容或臆造数据，对不符合要求的实验报告，视具体情况，重新撰写或重做相关实验。

第五章 实验成绩评定

第十九条 非独立设课的实验成绩作为平时成绩的一部分或实验成绩纳入该门课程的综合成绩中，其在综合成绩中所占权重，由任课教师根据实验学时或实验项目数决定。考核成绩应根据每次实验考勤、实验预习、实际操作、实验记录、实验态度、实验结果、实验报告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定。

第二十条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考核成绩，即作为该门课程的成绩记录在学生成绩单中，具体要求参考《黄淮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执行。考核内容应包括基本理论、操作能力、实验结果的正确性和创造能力等。平时成绩根据每次实验考勤、实验预习、实际操作、实验记录、实验态度、实验结果、实验报告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定。考核应根据课程标准，采用实际操作、或笔试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教学计划应设置在第五学期前。考核不及格的实验课程，应予重修。

第六章 实验教学管理及质量监控

第二十一条 实验教学实行以学院为主的校、院二级管理体制。学校实验教学工作在分管教学副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是学校实验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

- （一）制定实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 （二）组织实验课程标准的制定工作；
- （三）审核教学单位实验教学计划，落实全校实验教学任务；
- （四）协同学校质量评估办公室进行实验教学工作检查、质量监控与评价；
- （五）组织开展实验教学研究 with 改革工作；
- （六）做好实验教学各项统计工作和有关资料归档工作；
- （七）撰写学校年度实验教学质量报告。

第二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工作职责：

- （一）制定学院实验教学相关规章制度及实施细则；
- （二）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制定并审核实验课程标准；
- （三）制定并审核各门实验课程的教学计划，下达实验教学任务，督查任务完成情况；
- （四）组织实施本单位实验教学质量的检查、评价，了解各专业实验教学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撰写学院实验教

学质量报告；

（五）组织开展实验教学研究及改革工作，逐步提高综合性、设计性、探究性和创新性实验的比例和实验教学质量；

（六）做好实验教学各项统计工作和有关实验教学资料的归档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质量监控与评价。学院应定期检查实验教学情况；学校着重通过期初检查、期中检查、期末检查和专项检查，对各教学单位实验教学工作或事项进行评价，并提交检查情况报告，由学校教学质量监督评估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一）期初检查。主要检查各单位实验教学准备情况，包括教学计划安排情况、教材到位情况、教师到位情况、学生到课情况、实验室及设备完好等情况。

（二）期中检查。主要检查各单位实验教学运行、教学管理与自我监控的中期情况。一般采取随机听课、师生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实验教学计划执行、教学管理、教学条件保障，教师教学进度、实验报告布置与批改，实验教学效果等质量信息。

（三）期末检查。期末检查主要检查院系实验教学计划和教师教学任务的完成情况，主要包括实验课程考核命题质量、成绩评定情况、实验教学资料整理与归档情况等。

（四）专项检查。主要依据教学运行情况或信息员反馈意见，专项检查各单位实验教学情况和教师指导情况，保持对实验教学运行的常态监控。

第二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应在每学年实验教学工作结束后，撰写实验教学质量报告并及时送交教务处。质量报告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各专业实验教学基本情况。包括各专业实验课程门数、包含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门数、实验开出率、未开出实验项目及原因、考核与评价情况、实验指导教师情况、实验教学效果情况、实验室及设备利用情况等。

（二）各专业实验教学质量分析。通过院系各专业横向对比，分析不同专业学生实验技能训练和实验教学效果情况以及对实验教学质量的认识，找出差异和优劣；通过纵向对比，分析与上届同专业学生在实验技能训练、实验教学效果及实验教学认识等方面所获得的提高与进步，进而总结经验和不足，提出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教学质量提高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 教务处在各教学单位实验教学质量报告基础上，做好全校实验教学年度质量报告。

第七章 实验教学改革研究

第二十七条 实验教学计划制定应适应教学改革的发展趋势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要大力加强实验课程建设，按专

业优化实验教学内容，使之形成系统和完整的技能训练链条；要根据实验技术手段的进步及人才实际需要，适时调整更新实验教学内容，提高学生综合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实验实训中心主任要定期组织开展实验教学研究活动，每月至少一次，研讨实验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法改进、教学手段多元等。组织教师开发新实验项目，增设综合性、设计性、探究性和创新性实验。

第二十九条 各教学单位实验室要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研究，了解并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的实验技术动态。在实验理论、方法、技术、实验教学体系、实验教学管理、学生综合能力培养、实验教学质量评估等方面开展探索与研究；认真开展自制实验仪器工作，重视新型实验仪器设备的功能开发；鼓励各实验室自主开发计算机辅助实验系统；组织实验教材和实验技术著作的编写，尤其是新形态、新业态实验教材的编写，撰写高质量实验教学研究论文；逐步加大虚拟仿真项目和虚拟仿真实验实训平台建设。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黄淮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院字〔2013〕160号）同时废止。

黄淮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